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3、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

4、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 9 点 45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 9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9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所做的相关信息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77	精达股份	2023/1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提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其他事项

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3-04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金青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金青海先生的总经理任期将与公司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

简历：

金青海，男，54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副局长，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原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投融资处副处长、审计处处长。现任北京市文化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3-043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4:00 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网络方式发送给公司各董事。本次会议应有 9 名董事参会，实有 9 名董事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武先生主持，全体董事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金青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金青海先生的总经理任期将与公司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十届董事会成员调整，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各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召集人：刘武

成员：刘武、金青海、沈睿、施煜、杨步亭

2.审计委员会由 3 人组成

召集人：崔松鹤

成员：崔松鹤、刘武、安景文

3.提名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召集人：杨步亭

成员：杨步亭、刘武、金青海、安景文、崔松鹤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人组成

召集人：安景文

成员：安景文、刘武、崔松鹤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3-131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 22 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3	隆 22 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3/10/24	全天	2023/10/24	2023/10/25

- 调整前转股价格：58.44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58.45 元/股
- "隆 22 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1 号文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000 万张，发行总额 7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债券代码：113053)。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 2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3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含本计划终止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应回购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隆 22 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公司因股份回购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1、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58.44 元/股

2、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58.45 元/股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适用于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公式，计算过程如下：

P0=58.44 元/股，

A=27.58 元/股，k=-(3,360,000/7,581,402,468)=-0.0443%

P1(调整后转股价)=(P0+A*k)/(1+k)=(58.44-27.58*0.0443%)/(1-0.0443%)=58.45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以截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的股本数据为计算基础。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威帝股份""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优际"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以及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停牌进展公告。2023 年 7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次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

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00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和讨论，并对问题回复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核实与整理。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资料，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同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和《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等文件。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23-03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度配股方案到期情况说明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等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相关议案，本次配股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配股方案到期自动失效，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状况，统筹安排融资计划。如公司拟再次启动再融资计划，将根据相关规定重新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3-037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收到董事 Allen Yen(严衍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Allen Yen(严衍伦)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Allen Yen(严衍伦)先生辞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Allen Yen(严衍伦)先生辞去职务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Allen Yen(严衍伦)先生通过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0024%股份。本次辞任后，Allen Yen(严衍伦)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严格履行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

Allen Yen(严衍伦)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影响。Allen Yen(严衍伦)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治理和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 Allen Yen(严衍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72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0 月 23 日，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拟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由 7 人组成，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每届任期 5 年，期满应及时换届。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由九人组成，设书记一名，副书记一至两名，每届任期 5 年，期满应及时换届。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2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根据需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根据需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3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除上述条款外，《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此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7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周一)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五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五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监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9.32%的股份)提名毛鸡先生、曾伟先生、杜科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监事会已经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一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上述提名人及被提名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提名人具有相关法规规定的提名资格，上述监事候选人具备相关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1)推选毛鸡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2)推选曾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3)推选杜科元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本预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后，公司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改为五名监事组成。

职工代表监事两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待职工代表大会选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毛鸡先生个人简历

1976 年 10 月生，理学硕士。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副总经理，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北京庄胜崇光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管、经理，湖南省劳动人事学校副科级干部，湖南省岳阳县麻塘镇副镇长，湖南省岳阳县新开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湖南省岳阳县云山乡党委书记，湖南省岳阳县步仙镇党委书记，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

曾伟先生个人简历

1982 年 9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现任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湖南省现代种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资金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风控审计部负责人，丽晶维珍妮内衣(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开元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华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会计课长等职。

杜科元先生个人简历

1985 年 8 月生，湖南大学法律硕士，律师资格。现任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湖南省现代种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湖南银光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长沙金霞港口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湖南湘粮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73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8 日 9 点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 2 号"第一大道"19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8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推选万其见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2.02	推选朱永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2.03	推选祝慧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推选李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推选方热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推选黄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4.01	推选毛鸥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4.02	推选曾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4.03	推选杜科元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2、3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4 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发布在 2023 年 10 月 24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